

## 下调刑责年龄，12至14岁或不再“免责”

## 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罗沙、丁小溪、刘硕)我国刑法修改工作迈出重要一步。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个别调整、提高特定情形下的“性同意年龄”、将“冒名顶替上大学”写入刑法……草案二审稿的一系列新修改引人注目。

## 焦点一:拟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

近年来,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触目惊心。而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一段时间来,社会各界对修改刑法、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提出: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或将不再是刑事“免责人群”。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草案对12至14岁年龄段作出单独规定是比较合适的。我国现行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历史文化传统、刑事政策、儿童发育情况、受教育时间及社会经历等因素后作出的判断,经过了历史的检验,不宜普遍性降低。因此,草案对刑事责任年龄下调的情况进行了严格限制。

“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可严厉制裁社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10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

## 草案规定

已满12周岁  
不满14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  
情节恶劣的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近年来,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会危害严重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安定;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彭新林说。

也有专家提出不同意见。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认为,草案对刑事责任年龄调整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有效性值得商榷。“我认为,建立一套适用于未成年人的重在矫治的非刑罚替代措施更为重要。”她说。

法学专家普遍认为,解决低龄未成年人严重犯罪问题,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只是其中一环,还应多管齐下、标本兼治。一方面严惩犯罪,一方面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心智状况、刑事责任能力等实际情况,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 焦点二:拟提高特定情形“性同意年龄”,严惩奸淫幼女

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激起社会各界强烈愤慨,也亟需法律给予

更加强有力的严惩。

针对监护、收养等人员伸向孩子的“黑手”,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

草案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至16岁的人有了一定的辨识能力,对于陌生人的侵犯具有一定的抵抗能力。但是对于熟识的人,她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制能力还是明显不足,容易受到来自熟人的侵犯。”苑宁宁说。

彭新林表示,监护、收养等特殊职责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实施性侵,社会危害严重,被害人面临的风险更高,由刑法作出针对性规定。

定很有必要。14至16岁女性的社会阅历尚浅,“性同意能力”仍然有限,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她们的心智发育情况。

对于奸淫幼女,草案增加规定,对奸淫不满10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等严重情形明确适用更重刑罚,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进一步加大打击奸淫幼女犯罪,更好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进步意义明显。”苑宁宁说,奸淫幼女的犯罪构成在某些方面与强奸罪有重大区别,建议将奸淫幼女规定为单独罪名,便于司法实践中精准把握、从重处罚。

## 焦点三:“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

一些地方出现的教育招考冒名顶替事件,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引发舆论强烈关注。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将“冒名顶替上大学”等行为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必要予以刑事制裁。”彭新林表示,草案的修改,为更大力度惩治冒名顶替入学等行为提供有力的刑事法律支持。

草案同时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浩公认为,草案的规定能够更加精准打击冒名顶替事件组织者、指使者以及背后的职务犯罪等,也有利于做到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罪责刑相适应、情理法相融合。

## 立法修法看点

## 行政处罚法修草案二审

下放行政处罚权条件进一步明确

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完善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刘奕湛)行政处罚法修草案二审稿1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且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草案二审稿对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作了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刘奕湛)行政处罚法修草案二审稿明确行政处罚期限,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同时,对应当立案不及时立案的,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在听证范围中增加“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种类;明确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增加规定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 长江保护法草案二审

拟建立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高敬)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充实、完善了有关长江保护的保障支持和监督措施,从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鼓励社会资本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基金等方面,完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源头和上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

“自洗钱”、组织使用兴奋剂等拟明确为犯罪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罗沙)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严重犯罪后“自洗钱”、有关兴奋剂犯规行为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草案二审稿补充完善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情形,进一步严刑刑事法网。修改洗钱罪,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自洗钱”明确为犯罪,同时完善有关洗钱行为方式,增加地下钱庄通过“支付”结算方式洗钱等。草案还增加规定,加大对单位犯集资诈骗罪的处罚力度。

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三审

为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提供法律依据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张泉)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拟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

草案三审稿规定,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 生物安全法草案三审

拟加强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力量支撑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张泉)生物安全法草案三审稿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草案三审稿还明确,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动员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 出口管制法草案三审

进一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于佳欣)出口管制法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属性与功能,并明确出口管制物项范围。

针对草案二审稿,有的常委会委员、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议在临时管制、全面管制、管制物项出口许可、管控名单等相关具体制度和规则中,进一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属性与功能。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相应修改。

同时,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出口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草案三审稿还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 选举法修正草案

拟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数量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丁小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草案拟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基数,将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20名,将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5名。

此外,为深刻汲取查处湖南衡阳、辽宁贿选案的经验教训,并与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衔接,修正草案拟对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丁小溪)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根据实践中国旗的使用情况,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国旗的升挂、悬挂作进一步规范,明确展览馆、体育馆应当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旗。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专门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丁小溪)国徽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国徽教育的内容,明确规定中小学应当将国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根据草案二审稿,中小学应当将国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了解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的徽章可以将国徽图案作为核心图案;公民在庄重的场合可以佩戴国徽徽章,表达爱国情感。

## 加强父母等监护职责 我国修法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安全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10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

##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

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

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同时,将委托照护情形下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联系交流的频次由至少“每月”一次修改为至少“每周”一次

## 草案三审稿明确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断开链接等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以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传播,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明确,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 防住“病”、管住“嘴”、保更宽、罚更狠

## 聚焦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胡璐、周勉)13日,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次修法将有利于哪些野生动物保护及公共卫生安全相关领域实现防护升级?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工作负责人和专家学者。

## 升级一:强化检验检疫管理 加强疫源疫病监测

野生动物致病风险威胁人身安全健康。记者调研了解到,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与传染病防治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刑法等相关部门衔接不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缺乏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理念和制度设计,检验检疫也仍存在短板。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在立法目的中增加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的内容,明确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风险防范的原则,要求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还要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中增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其分布情况的内容,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制度,并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的检验检疫管理,与动物防疫法做好衔接。

“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可以加强从源头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进一步筑牢筑密公共卫生安全的法治防线。”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

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表示,社会各界对于野生动物可能威胁公共卫生安全的问题反映强烈,相关修法是回应社会各方期待的必要举措。

记者发现,修订草案对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网络交易行为均进行了规制。规定禁止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并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时坤说,近年来,公众对野生动物的关注程度、自发救护行为越来越多,这对收容救护场所的数量、救护条件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应按照实际需要,适当扩充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 升级二:填补监管空白 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当前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包括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以及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对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存在监管空白。

修订草案增加对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在野外捕捉、大规模灭杀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还从猎捕、人工繁育、交易、运输等方面,加强对“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全链条管理。

“此前未纳入监管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同样是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林业大学生态学研究中心主任杨朝霞说,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虽然可以不作重点保护,但须规定禁止大规模灭杀性利用和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与动物防疫法做好衔接。

“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可以加强从源头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进一步筑牢筑密公共卫生安全的法治防线。”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

安全风险的底线调控,这样能够有效填补法律监管空白。

他举例说,比如有人利用电蚯蚓机捕捉蚯蚓获利,导致部分地方出现蚯蚓大规模死亡。蚯蚓虽然没有列入保护名录,但也具有相应的重要生态作用,应当对此类利用方式加以禁止。

修订草案还提出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

时坤说,近年来,公众对野生动物的关注程度、自发救护行为越来越多,这对收容救护场所的数量、救护条件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应按照实际需要,适当扩充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 升级三:提升打击力度 加大处罚力度

据了解,野生动物相关的规划制定、行政许可、检疫检验以及经营、交易、运输、物流、进出口等各环节的监管执法,分别由林业草原、渔业、动物防疫、进出口检疫、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海关、公安等部门负责。

记者在基层调研发现,多头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带来职能分散交叉、工作衔接不畅、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此外,部分基层执法能力不足,一些市县甚至未设立专职野生动物保护机构等问题也应引起重视。

修订草案要求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强化对猎捕、人工